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9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2000	2014-12-30	201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

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1亿)	6,000.00	2013-11-4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90%	33.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2013-12-5	2013-12-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60%	2.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6,800.00	2014-1-3	2014-4-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70%	78.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000.00	2014-1-15	2014-4-15	保证收益类	5.60%	41.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额度4亿)	6,000.00	2013-11-11	2014-2-9	保证收益类	4.70%	7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	2013-12-13	2014-3-7	保证收益类	5.70%	26.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支行		1,000.00	2014-1-3	2014-4-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70%	1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	2014-1-9	2014-3-10	保证收益类	5.00%	8.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500.00	2014-1-23	2014-6-26	保证收益类	5.40%	34.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5,000.00	2014-2-12	2014-5-13	保证收益类	5.60%	69.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	2014-3-17	2014-6-12	保证收益类	5.20%	24.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4-8	2014-7-8	保证收益类	4.70%	23.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2.5亿)	13,200.00	2014-5-14	2014-5-2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80%	12.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500.00	2014-5-15	2014-11-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369.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6,810.00	2014-5-22	2015-5-22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5,000.00	2014-5-23	2014-11-1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6.00%	443.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3,500.00	2014-6-13	2014-12-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9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	2014-7-4	2015-1-5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9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商务中心支行		2,000.00	2014-7-15	2015-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额度12亿)	1,200.00	2014-7-30	2014-9-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8.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8-1	2014-9-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4	2014-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10-17	2014-11-17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60%	6.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4-10-23	2014-1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	13.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4-11-13	2015-5-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00.00	2014-11-13	2014-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35.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2,000.00	2014-11-21	2014-12-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5%	55.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850.00	2014-12-2	2015-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1,00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000.00	2014-12-30	201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2.5亿)	19,000.00	2013-11-15	2014-3-7	保证收益类	5.20%	303.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14-1-23	2014-4-23	保证收益类	5.70%	70.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0	2014-3-11	2014-5-9	保证收益类	5.10%	164.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2014-4-25	2014-6-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5.10%	25.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募集资金(额度1.5亿)	5,400.00	2014-5-13	2015-5-8	保证收益类	5.5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4,000.00	2014-5-14	2014-9-17	保证收益类	4.30%	46.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	2014-6-30	2014-8-27	保证收益类	5.15%	24.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	2014-9-1	2014-10-13	保证收益类	4.80%	11.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1,400.00	2014-9-30	2015-3-29	保证收益类	4.90%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0-30	2014-12-1	保证收益类	4.50%	3.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0	2014-12-5	2015-1-14	保证收益类	4.9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自有资金理财4亿额度、募集资金理财2.5亿额度,已全部到期赎回。自有资金理财12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4.416亿;募集资金理财1.5亿额度,未到期金额共计7,800万。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启盈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30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中华书局起诉公司,称公司汉王电纸书国学版四个型号的产品中预装的“二十五史”侵犯了中华书局“点校版二十五史”的著作权,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总计达4,465,020元。

2010年12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驳回中华书局全部诉讼请求。

2011年1月14日,中华书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中华书局在原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1年6月1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判决,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中华书局的全部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并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中华书局作为申请再审人,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判决,改判支持中华书局在原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3年度按中华书局诉讼请求金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共计2,232,510.00元。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3月3日至2014年8月23日期间发布的定期报告、2011年6月21日及2013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高民申字第04012、04013、04014、04015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正确的,中华书局的再审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并裁定:驳回中华书局的再审申请。

三、上述诉讼对本公司及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公司无须对中华书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于2014年度冲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2,232,510.00元,影响本期收益。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学”)购买了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500	4.5%	2014.10.13	2014.12.11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40天	1000	4.6%	2014.11.03	2014.12.13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30天	500	4.2%	2014.11.28	2014.12.28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39天	1000	4.8%	2014.12.16	2015.1.24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1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15天	7500	4.8%	2014.12.30	2015.04.2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注:公司及汉王制造、汉王智学与北京银行、浦发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本公告中,公司及汉王制造分别累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8500万元、1000万元,汉王智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共计10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166%。

自2014年4月24日(上述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3500万元,自有资金3500万元,共计27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856%,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要求。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约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85天	6000	5.5%	2014.01.26	2014.04.21	76.84931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4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54天	8000	4.9%	2014.04.28	2014.06.21	57.99452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500	5.3%	2014.05.26	2014.11.22	13.213699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7500	4.9%	2014.06.27	2014.12.24	181.232877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保本保收益型	90天	500	4.8%	2014.06.30	2014.09.28	5.91780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保本保收益型	60天	500	4.5%	2014.10.13	2014.12.11	3.69863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1000	4.6%	2014.11.03	2014.12.13	5.041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保本保收益型	30天	500	4.2%	2014.11.28	2014.12.28	1.726028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9天	1000	4.8%	2014.12.16	2015.1.24	未到期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汉王制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2份;

2、汉王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3份;

3、汉王智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1份。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0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15日、22日、29日、11月5日、12日、19日、26日、12月3日、5日、10日、17日、24日和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要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7、04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4-05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053、054、059、060、062、064、065、06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4-061)。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在2015年1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5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于2015年2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抓紧时间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12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仍处于持续督导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12月24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聘请西南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自2014年12月24日签订保荐协议时起,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同时,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更换为西南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招商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招商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西南证券承继。西南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李高超先生、康剑雄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李高超先生、康剑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西南证券简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成立于1999年,总部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注册资本282255.4562万元人民币。

李高超先生简历: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及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包括依顿电子IPO、国瓷材料创业板IPO等,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北海港重大资产重组、ST南化重大资产重组、鼎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赤峰黄金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康剑雄先生简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万向钱潮配股、广西中恒IPO、格力电器配股、银河动力配股、金蝶软件IPO、吉通通信IPO、沪杭甬增发A股、南京港IPO、中远建设债券、南京港和宁波海运股权分置改革、海翔药业IPO、天津港增发、格力电器增发、世联地产IPO、普利特IPO、海康威视IPO、卫宁软件IPO、微光电子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6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9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披露的预案中,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7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八菱科技、代码:002592)自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4年1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新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1)。

停牌后,公司相继于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2、2014-63、2014-64、2014-6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由于重组方案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5年2月4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7、2014-68、2014-73)。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由于本次拟收购的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交易方就相关债务仍在解决当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尚未全部完成。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7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8: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本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董事长李银会先生、董事郭守明先生、王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以其持有的存单(结构性存款)质押,该议案自审